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62號

聲 請 人即
債　權　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竹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即
債　務　人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間與聲請人簽約向聲請人購買預拌混凝土，相對人藉故不依約付款，迄今積欠貨款新台幣（下同）4,756,525元，經收受聲請人寄發之催告信函後仍未清償上開款項，足認相對人有躲避債務之事實，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為保全聲請人之債權，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假扣押，並聲明：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4,756,52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自不能准許。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發票、催告函、收款通知單、支票退票理由單、LINE對話影本等件為證，可認聲請人已就「請求原因」為相當之釋明。惟聲請人就所提之上開文件，僅能釋明相對人有積欠債務未能如期清償，然相對人不為給付之原因甚多，不能僅因其經催告未為給付，即逕認相對人係躲避債務，且觀諸聲請人所提LINE對話及相對人於院審理中已到庭應訴並承認前開貨款債務，更難認相對人有逃匿之事實。至相對人前於113年12月31日因存款不足以致聲請人提示之票據遭退票，雖有卷附退票理由單及存戶領回退票憑單可證，然據前揭LINE對話之記載，兩造於相對人存款不足後就本件貨款應如何給付仍繼續為商議，是亦難以相對人帳戶內當時存款不足之狀態及聲請人迄今未獲清償之事實，即認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狀態或隱匿財產之事實。據此，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係「釋明欠缺」，非為

「釋明不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芝菁